

嘉泽镇政府食堂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明都紫薇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泽镇政府食堂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

第一条：管理范围

嘉泽镇政府食堂，服务范围包括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约 260 个工作人员及接待用餐和临时加班的供餐服务。

第二条：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为委托管理，即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所属的内部食堂。

2、甲方提供管理必须的硬件设备、流动资金、备品备件、原材料及易耗品。

3、乙方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甲方正常办公并提供良好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运行管理项目内容及范围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约 260 个工作人员及接待用餐和临时加班的供餐服务。

2、用餐要求

(1)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非工作日除外）

早餐平均 260 人用餐

午餐平均 260 人用餐

晚餐视需要确定

(2) 就餐时间

早餐：7:15 至 8:20

午餐：11:30 至 12:30

(3) 供应商每周 5 天（周一至周五，非工作日除外）为采购人提供每日早餐、午餐的餐饮服务，晚餐视需要确定,非工作日视需要确定。在工作日晚餐或者非工作日，如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采购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明确加餐人数和餐次，以便供应商安排员工提供加餐保障服务，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另行支付费用。

(4) 具体菜品制作要求

早餐菜品如下：

1	主食	日常提供 3 种备选
2	面条浇头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3	小菜类	日常提供 3 种备选
4	西式点心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5	中式点心	日常提供 5 种备选
6	粗粮类	日常提供 3 种备选
7	蛋类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8	时令蔬菜类	日常提供 2 种原料备选
9	豆制品类（豆浆、豆花等）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可交替供应

午餐菜品如下：

1	大荤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2	小荤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3	蔬菜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4	主食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可间隔提供第 2 种备选
5	粗粮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6	营养汤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5) 特别要求：

- ①午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7 个，除主食外，其它食品保证一周内不重样。
- ②所有菜品一律分批烹饪，尽可能采用小锅分批烹制，做到勤炒勤加，不断档，不积压，始终保持菜品新鲜光亮。
- ③每天素菜中至少保持 2 种叶菜，其中绿叶菜不少于 1 种。
- ④所有食材禁止采购反季节原料。

(6) 菜单安排流程

大厅菜单：由供应商定期提前一周制定并呈交采购人认可。

接待及加班菜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数款不同标准的菜单备选；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另行设计。

(7) 餐饮服务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菜肴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礼仪等。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

如遇采购人工作加餐，成交供应商应该提供加餐保障服务，采购人事前告知加餐人数和就餐次数，成交供应商根据就餐人数合理确定加餐保障服务员工人数，完成采购人的加餐保障任务（含 50 次加餐服务）。全年加餐次数 50 次（含）以内，按照每人每次 50 元补贴，超过 50 次的，超过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补贴。加餐保障是指：工作日晚餐，非工作日早餐和午餐、晚餐。加餐保障次数是指：工作日晚餐、非工作日早餐和午餐、非工作日晚餐各单独记作 1 次。

3、资证办理

采购人负责武进区嘉泽镇政府餐厅必须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申领、更新。

4、人员要求：15 人

序号	岗位名称及要求	人数
1	食堂负责人	1
2	厨师长兼头灶厨师	1
3	二灶厨师	2
4	切配、打荷	3
5	面点师兼仓管	1
6	服务员兼大厅服务，年龄限于 45 周岁以下（含）	4
7	洗碗兼洗菜，用餐期间专人接收餐盘	3
小计	15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义务

1、采购人成立食堂采购管理小组，处理日常事务，负责与成交供应商沟通，协助成交供应商处理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以便于成交供应商能在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及时采取行动。

2、设备

采购人提供所有食物准备、烹饪、储存及服务所需的厨房设备以及餐厅内的所有家具（餐桌椅）。

3、厨房器皿及餐具

采购人负责提供其厨房所需器皿（陶器、刀具、玻璃器皿等）及餐具（如餐盘、杯子、筷子等）。

4、垃圾处理

采购人负责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水排放设施，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5、公用设施

采购人负责提供免费空调、煤气、燃料、饮用水及其它运营所需能源。

采购人负责确保能源设施的良好运行状态。

如由于能源供应故障（因成交供应商不恰当使用导致的故障除外）而导致食物原料损失，

补充或更换食物原料的成本由采购人承担。

如因成交供应商对能源设施的不恰当使用导致能源设施故障或导致火灾、煤气泄漏等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责。

6、监督考核

一经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定期评估与考核，如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当，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应人员。如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财务审计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8、交流与沟通

所有的日常配餐服务都由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成交供应商每周主动与采购人进行一次膳食相关的汇报与沟通，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投诉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或补救。

二、成交供应商义务

1、整体服务要求

(1) 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如遇相关法律、政策文件调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2) 供应商严禁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本项目食堂；

(3) 供应商应保证餐食质量，严禁出现食品变质变味等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情况；

(4) 供应商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

(5) 供应商应当保证按时生产加工食品，保障员工用餐时间；

(6) 供应商应当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断水、电、气等原因影响食堂经营生产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7)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供餐方案（包括如何统计人数、如何收费），要求详细阐述营养搭配，员工就餐的管理和餐后卫生消毒方案说明；

2、视频储存及加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食品的验收关，严禁加工腐败变质、有害有毒、未经校验或检验不合格、临期、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材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并配合采购人检查包括生产者的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肉类及其制品的兽医部门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及其原料的口岸卫生监督部门检验合同证等。

(2) 供应商应严格食品验收过程，对采购食品的品名、数量、价格、检验检疫证件、感观性状逐一检验，并每日做好验收记录，并对上述资料存档备查。

(3) 食品储存库房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食品。食品保存应分类、分架、离地隔墙，防止虫叮鼠咬，并标明进货日期，先进先出。食品储存库房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4) 每日提供的餐食必须当日当餐加工，不得加工、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对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调料等，一律停止使用。

(5)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识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6) 食品加工按规范进行：荤素食品清洗切配分开；生熟容器有明显的标记；烹饪时烧煮透。食品加工的操作流程合理，防止交叉污染。

(7) 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加工熏、烤、炸类食品时要采取措施，防止烟中致癌物的污染。

(8) 食品在烹饪后至食用前一般不超过 2 个小时。食堂剩余食品不得隔顿使用，必须销毁。

(9) 加工烹饪后的食品必须在备餐间进行，禁止在其他场所分餐。分餐工作人员进入备餐间前必须进行二次更衣，戴上口罩、工作衣帽，并洗手消毒。闲杂人员不许进入备餐间。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包括含馅的面制品）应当各取不少于 250 克的样品分别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食品留样必须由专人负责，并做好每天的留样记录。

3、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制定针对武进区嘉泽镇政府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确保管理服务高质量运转。

成交供应商将提供管理有经验的员工进行菜品制作服务，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意外伤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4、行政事务

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雇佣的人员名单和相关文件证明资料。

成交供应商所招聘的员工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5、现场的活动区域

为确保安全起见，成交供应商员工仅在采购人事先规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其它

区域，采购人有权利控制和实施活动区域的进入权限。

6、项目负责人

为确保现场服务的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指定相关人员作为现场总代表。成交供应商现场总代表的职责：

- (1) 代表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
- (2) 在现场确保合同项下服务的执行质量。
- (3) 管理日常运营并监督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
- (4) 代表成交供应商处理各项日常事务，包括与采购人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 (5) 未经授权，无任何修改合同的权力。

7、采购及食品留样

采购人将负责监督原材料供应商并严格确保所送货品质量符合执行本合同所描述的菜品制作的要求。采购必须留存体现原材料外观和称重过程的图片、视频资料，供双方备查，采购人有权在适当范围内对采购情况进行公示。

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对采购食品的质量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按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配餐服务。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代表共同负责每日收货的安排和组织并确保严格执行成交供应商的管理程序（食物的分开储存、密封及标记等）。

成交供应商应该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或专门的样品展示柜内保存 48 小时，以备追索与查验。

8、设备、设施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共同清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与器具，并由双方授权代表在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留存。

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负责对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应最终清点，缺少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其它协商解决。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清洁，采购人负责设备的日常与定期的维护。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餐厅的厨房设备进行定期巡查。若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毁损或故障，采购人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毁损，成交供应商应对毁损部分予以更换或修理。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餐厅及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布局及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工作需要，须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清洁与卫生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采购人内部规定和严格的卫生标准承担厨房及餐厅区域的清洁工作。

成交供应商在食品处理、准备、存储及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卫生标准。

成交供应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and 环境卫生达标，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如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所引起的食物中毒，成交供应

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餐盘接收处，用餐期间，指派专人接收餐盘、碗、筷等，由专人处理剩余食物，确保餐盘接收处附近地面无残渣、油水。

第六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三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第七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年（¥ 750000 元/年）。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2、付款方式及进度：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开出上季度的发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付清上季度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2%；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2%，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武进区嘉泽镇环山路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